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彭正堃

彭正烽

彭鳳英

彭琇珍

彭秀珠

被告 陳金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